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可行权数量为 169,257,814 份。截止行权有效期满，所有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0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

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 50,124,650 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公告编号：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

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

2、可行权数量：169,257,814 份。

3、可行权人数：2,092 人。

4、行权价格：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19.55 元/股；2020 年 6 月 22 日-9 月 20 日，行权价格为 19.4 元/股；2020 年 9 月 21 日-12 月 17 日，行权价格为 19.37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8、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数量(份)	未行权数量(份)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00	0.00	373,332.00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00	0.00	354,666.00
陈小沐	董事	261,332.00	0.00	261,332.00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354,666.00	0.00	354,666.00
陈茂善	董事	336,000.00	0.00	336,000.00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6,000.00	0.00	336,0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睦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00	0.00	336,000.00
小计		3,695,996.00	0.00	3,695,996.00
其他激励对象		165,561,818.00	0.00	165,561,818.00
合计		169,257,814.00	0.00	169,257,814.00

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注销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已失效，共有 169,257,814.0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需注销。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